

时政新闻

要闻简报

昨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天君暗访督查大棚户区改造、建筑垃圾清零和大气污染治理等工作。要求全市上下集中力量,争分夺秒,抢抓阴雨天有利条件,加快各项工程建设,深化大气污染治理,优化群众生活环境,让广大市民早日享受到城市建设成果。副市长张俊峰一同进行暗访。

■关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已有10个市获立法权,我省第二批赋权工作启动 河南17个设区市有望全部获立法权

本报讯 继今年7月,南阳、焦作、平顶山、开封、安阳、鹤壁、驻马店、漯河等8市率先获准地方立法权之后,我省第二批赋权工作也全面启动。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新乡、濮阳、许昌、三门峡、商丘、周口、信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的决定(草案)》”。如果该决定在几天后获得表决通

过,我省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省辖市将增至17个。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设区的市享有地方立法权作了明确规定。据悉,在我省18个省辖市中,除早已拥有立法权的郑州与洛阳之外,济源因未设区不在此列,因此共有15个设区的市有资格获权。

今年7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了南阳、焦作、平顶山、开封、安阳、鹤壁、驻马店、漯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在第一批赋权工作结束后,新乡、濮阳、许昌、三门峡、商丘、周口、信阳等7市申请第二批赋权的准备工作也迅速启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评估,新乡等7市已基本具备了开展立法工作的能力,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发展情况符合立法法

的要求。

该《决定(草案)》明确了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规定濮阳市、三门峡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自决定公布之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新乡、许昌、商丘、周口、信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本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后,将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郑州两部法规或将废止

本报讯 大气污染,雾霾频发,如何更好地保护我们的蓝天?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关于《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报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郑州市的实际,废止《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郑州市农药管理条例》是合适的,建议此次常委会上能够获得审查批准。

谈及废除烟花爆竹条例的原因,郑

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介绍,《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从2006年12月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经营、燃放活动,保护市民财产安全,烘托节日氛围,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情况的发展变化,该条例已经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尤其是近几年,我市大气污染形势严峻,对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据悉,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为了有效防治大气污染,避免周期性、阶段性的严重污染,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制定管控政策,前瞻性地做好防治工作。”该负责人表示,因此建议对该条例予以废止,再由政府根据国家的相关上位法规定,最终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管理措施。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我省将大修行政执法条例 行政执法不出示证件 将追责

本报讯 昨日的会议,听取了关于修订《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的说明。时隔20多年之后,1993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将面临大修,进一步凸显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新要求。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新修订的《条例(草案)》提出新的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如何加强对执法的监督?《条例(草案)》中,确定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要求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界定执法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当行政执法人员出现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等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将依法给予处分。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二审《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我省拟划定“规划安全限制区” 区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住房等

本报讯 昨日的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开始二审该《条例(草案)》。

条例所涉及的辐射污染,包括放射性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值得关注的是,二审中的《条例(草案)》,最新明确了规划安全限制区的划定问题,规定在集中使用的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高频设备周边,将由城乡规划部门会

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划定规划安全限制区,并向社会公布。在规划安全限制区内,将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居民住房等建筑。

我省进一步严肃辐射污染的法律责任。凡是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办理批准文件,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缓报、瞒报、谎报、漏报辐射事

故或者不依法履行辐射事故应急职责等行为的,将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因辐射污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郑州晚报记者 裴蕾

都市健康 刊登热线:56722588/13526506733 60100518 刊登范围:医疗机构、整形医院、药品、保健品、养老机构

爱心物资等您来拿

为提高广大居民对防肿瘤抗肿瘤的相关健康知识科普,现补硒工程在郑州开展招募志愿者活动,并带来了活动5万爱心物资发放,凡到活动现场者,均有机会领取:

1. 富硒杂粮一袋。
2. 价值1380元富硒养生锅一件。
3. 价值2980元有机硒一盒。
4. 防肿瘤科普资料一份。

免费领取电话:0371-63322347、63320334 报名时间:8:00-18:00

- (1) 申领人年龄必须大于60岁。
 - (2) 持本人有效证件领取,不可代领。
 - (3) 教师、科研人员、企事业单位干部等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人员优先,糖尿病患者优先。
- 本次活动是招募活动,名额限800人,先报先得,望符合条件的老年朋友尽快申请,领完即止!!
- 已加入补硒工程志愿者的不用重复报名!!

公告

刊登热线:0371-56722588

六厂前街棚改选房通知

尊敬的六厂前街棚户区改造拆迁住户:

六厂前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已于近日组织了工程验收。预计于2015年11月28日进行选房,原六厂前街10号楼-16号楼、23号楼-28号楼、35号楼-40号楼、前街1、2、3排平房住户,请做好选房准备,保持通讯畅通。

具体选房时间由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各位拆迁住户。如个人签协议时留存的联系方式变更的,请及时与棚改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67235372,如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参加选房的,由当事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请相互转告!

郑州瑞龙纺织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